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320號

原告 黃美惠即欣長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

被告 翰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、原告簽發、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事車燈製造、販售業，被告從事貿易業，被告係原告的上游廠商，民國103、104年間起，被告因與原告業務往來而熟識。嗣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主動與原告電話聯繫，告知因票據周轉，希望能借用原告的支票，原告基於信任就答應出借系爭支票予被告，並於109年11月28日將系爭支票以Line傳給被告觀看，被告便於當日前往原告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工廠取票。被告為了取信原告，也同時交付相同日期、金額之支票2紙給原告作為擔保。詎109年12月16日，原告接獲銀行通知，先前被告為支付原告109年7月份貨款而簽發之發票日109年12月15日、票據號碼PD0000000、票面金額285,390元之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原告驚覺有異，遂馬上前往被告公司所在地察看，發現被告早已人去樓空，不知去向，然其向原告借用之系爭

支票卻未歸還，陷原告必須屆期兌現票款之危險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系爭支票，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110年1月30日	285,390元	AH0000000	翰笙企業有限公司
2	110年3月31日	312,354元	AH0000000	翰笙企業有限公司

